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89
15 Ma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将因柬埔寨当局在暹罗湾内的国际海域上非法和无端拿捕美国商船马亚圭斯号所造成的严重和危险的情况，通知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马亚圭斯号是一艘没有武装的商船，为新泽西州门洛帕克的海陆公司所有，于五月十二日下午九时十六分（东部夏令时间）受到柬埔寨炮艇的射击并被迫停航，同时由柬方派人强行登船。登船发生于北纬九度四十八分，东经一百零二度五十三分处。该船约有船员四十人，全部是美国公民。马亚圭斯号被拿捕时正在从香港开往泰国的途中，离柬埔寨海岸约五十二浬。该船离威岛约为七浬。据我国政府所知，柬埔寨和越南都对该岛主张有所有权。

该船系在公海上，在停靠东南亚各个港口的船舶正常使用的国际航道上。即使在别人认为该船系在柬埔寨的领海中，它显然也是在从事开往另一国港口的无害通过。因此，该船被拿捕是非法的，牵涉到明显的非法使用武力。

据美国政府所知，马亚圭斯号目前正被柬埔寨海军扣留在离柬埔寨海岸十五浬处的通岛上。

美国政府立即通过外交渠道采取措施收回该船并安排船员的重返。它诚心寻求一切有关方面为此提供紧急合作，但是没有得到任何响应。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已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了某些适当措施，其目的是使得该船和船员得到释放。

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约翰·斯卡利（签名）